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
花财社保〔2020〕16号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免费 核酸检测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免费核酸检测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0〕96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省核酸免费检测补助资金 329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，有关资金用途、管理要求、说明等详见附件。

一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由省财政统贷统还，省级负责还本，项目代码“Z205110010016”，标识“01004

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”科目。其中，免费核酸检测分担款统筹用于结算已发生的核酸检测费用。

三、请根据直达资金的规定按要求使用该笔直达资金，在资金支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准确的支付信息报送财政局业务科室。

附件: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免费核酸检测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0〕96 号）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汪慧宁，电话：3699379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